

桃園縣 102 年度「兒童專注力與情緒管理訓練—獨輪車親子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全國獨輪車委員會工作計畫
- (二) 桃園縣 10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利用獨輪車訓練活動，鍛鍊平衡及神經反射能力，增進體適能與腦部發育，提升注意力及情緒管理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桃園縣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桃園縣中埔國小

四、參加對象與名額

確定診斷為 ADHD 或具有行為、情緒困擾之國小中、高年級與國中學生及其家長共 20 對。

※參加學員需由家長負責每日接送。

五、活動時間地點

桃園縣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

102 年 8 月 4 日～8 月 7 日 週日～三 下午 1：30-4：30

8 月 8 日 週四 上午 8：30-11：30

六、費用

課程全額免費

七、師資

教練：陳冠霖老師、呂嘉珍老師

八、報名方式

102 年 6 月 28 日(五)前將報名表(如附件二)傳真至 03-3021243 中埔國小訓導處，名額有限額滿為止，錄取名單將於 7 月 2 日公告在本校網路公布欄。

九、組織與執掌

職稱	工作人員	工作執掌
總策畫	鄭友泰校長	督導、協調活動各項工作進程
總幹事	周佩縈主任	(一)編擬活動計畫。 (二)協調、聯繫活動進度。 (三)活動成果彙整。
總務組	吳延昭主任 李馥雯老師	(一)活動場地佈置。 (二)各項費用支出與活動用品採買。
課程與教學組	陳冠霖老師 呂嘉珍老師	(一)課程進度編排。 (二)師資安排連絡。 (三)各項教學事宜聯繫。 (四)辦理報名事宜。 (五)成果發表。
活動組	羅雅芸老師	(一)各項活動聯繫、公文文書處理。 (二)各項活動協調。 (三)活動數位攝影拍照

十、經費預算：如附件一

十一、經費來源：由桃園縣政府補助。

十二、獎勵：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縣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案奉 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文書組 陳冠霖

主任：訓導主任 周佩縈

主計：

會計室 鄭閔誌

校長：

中壢國民小學 鄭友泰 校長

桃園縣 102 年度「兒童專注力與情緒管理訓練—獨輪車親子營」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學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保險用)		
電話	(市話) (手機)		地址			
家長姓名 (陪同者)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保險用)		
電話	☐ 同學員資料 (市話) (手機)		地址	☐ 同學員資料		
二、特殊行為描述及處理方式						
三、用藥方式、劑量及內容				四、其他提醒事項		
家長簽名：						